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會議紀錄

日期：1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3樓303會議室

主席：徐輝明主任委員

紀錄：陳俐穎

委員：

徐輝明主任委員	郭永綱副主任委員(請假)	黃武元委員
戴興盛委員(請假)	何俐真委員	莊文靜委員
林楚軒委員	柯學初委員	梁剛荐委員(請假)
黃家華委員	陳俊良委員	謝函芸委員
蘇玟珉委員(請假)	楊悠娟委員(請假)	鄭袁建中委員
楊曉青委員	張宗玲委員	莊英宏委員
陳俐穎委員		

列席人員：秘書室法制組劉芳瑜專員、總務處環保組張珍韶技士、許智翔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業務報告】

附帶決議：總務處已發包原住民族學院欄杆翻修工程，預計今年全面完成翻修；惟避免於欄杆換新前發生危害，請先張貼警示牌，以示提醒。

辦理情形：已於114年6月20日由環保組製作警語並請原住民族學院管理員協助張貼。

【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劃」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經委員討論，修正提案第二點定義、(二)職場不法侵害來源2.外部：來自組織外部，發生在…非本校學生…」，刪除「非本校學生」。
- 二、有關本次提案修正第五點計畫執行流程、(四)不法侵害事件通報或申訴處理程序(2)其他不法侵害事件（職場暴力、職場霸凌、就業歧視、跟蹤騷擾等）h.第2項：「前項申請，…。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並以一次為限。」，本會授權秘書室法制組於會後就「法定救濟期間」增修具體時間長度或時間條件，以避免後續爭議。

辦理情形：陳校長核定後，114年7月24日東總字第1140017557號函公告。

提案二、

案由：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下列文字：

- (一)依據114年6月18日行政會議決議，第一項第四款副校長修正為業務督導副校長。
- (二)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修正為「職工代表1名：自本校公務員、技工工友或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推派。」。

二、第二項有關工會推派推選委員，授權秘書室法制組與業務單位修正後，提下次會議確認。

辦理情形：於本次(114-1-1)會議再次提案。

參、業務報告：

報告人：總務處環境保護組莊英宏組長

報告事項：

一、有害廢棄物處理：

(一)本(114-1)學期實驗室廢棄物截至114年9月30日止總儲存量約1,870公斤，其中包括廢液79桶(每桶20公升)，總重約1,500公斤，固態廢棄物總重約370公斤。

(二)依據目前的儲存量評估，環保組預計於114年11月辦理本學期廢棄物清運作業，以確保廢液儲存室空間與環境安全。

二、教育訓練：

(一)114學年度上學期辦理情形：

序	主辦單位	日期	課程名稱	人數
1	電機工程學系	114年9月12日(2小時)	實驗室安全衛生講習	31人
2	電機工程學系	114年9月19日(2小時)	實驗室安全衛生講習	32人
3	物理學系	114年9月22日、10月13日、10月20日(共3小時)	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6人
4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14年9月8日(2小時)	實驗室安全衛生講習	23人
5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14年9月15日(2小時)	實驗室安全衛生講習	27人
6	總務處環保組	114年9月30日(3小時)	114學年度危害性化學品通識教育訓練	26人
7	總務處環保組	114年9月30日(3小時)	114學年度實驗室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9人
8	總務處環保組	114年11月28日(3小時)	行政人員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籌辦中)
9	總務處環保組	114年12月6日(3小時)	114學年度第1學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安全防護教育訓練	(籌辦中)

(二)本校計有20人(原22人，其中2名教師於8月調職)應完成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4年2月13日14人、3月9日2人、4月14日2人、6月13日1人、9月11日1人完成，本年度共20人已完成回訓。

三、輻射：化學系新購X光繞射儀一台，放置於理工二館C206室，該設備已於民國114年7月24日向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提交登記文件，並獲核可證號「登設字第2021215號」。

四、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114年4月至6月本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紀錄表提會備查。

編號	毒性化學物質	濃度	編號	毒性化學物質	濃度
1	1,4-二氧陸園	95~100%	8	三聚氰胺	95~100%
2	乙二醇乙醚	95~100%	9	吡啶	95~100%
3	乙腈	95~100%	10	苯	95~100%
4	二甲基甲醯胺	95~100%	11	鄰-甲苯胺	95~100%
5	二氯甲烷	95~100%	12	環己烷	95~100%

編號	毒性化學物質	濃度	編號	毒性化學物質	濃度
6	三乙胺	95~100%	13	聯胺	95~100%
7	三氯甲烷	95~100%			

五、職業安全衛生：

- (一)為加強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總務處環保組於114年4月25日以東總字第1140003130號函通知各單位教職員工簽署「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承諾書」，行政單位繳交率為98.5% (273/277)，教學單位繳交率為94.8% (539/568)，持續追蹤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0日臺教資(六)字第1140059359號函，調查本校運作化學物質實驗室及禁水性化學品清單，經統計本校共101間實驗室運作化學物質，其中有2間實驗室現存共9項禁水性化學品，共1.4公斤。
- (三)114年9月17日「大專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至本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外部稽核暨自主管理座談會」，當日訪視理工學院實驗室2間、太陽光電板設置場域2處，以及液化石油氣串接場所1處；本次稽核缺失事項待聯盟來文後，通知各單位改善。
- (四)總務處環保組依據本校運作化學品管理要點進行化學品源頭管理，各單位採購7項經主管機關公告或法規列管之化學品(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優先管理化學品、管制性化學品、危害性化學品、先驅化學品、禁水性物質)前，需至「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登載請購量運作紀錄，確保各實驗室依法至少保存3年運作化學品紀錄，以供相關主管機關查驗，避免違法受罰；相關執行方案業於114年10月1日函請各化學品使用單位配合辦理。

六、勞工健康服務(職護)：本次無報告事項。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秘書室法制組

案由：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4年8月26日「因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施行相關配討措施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增訂本計畫五、(四)1、(2)之公務員保障事件，並修改相關標題序號。
- 三、本次修正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因公務人員法規屬特別法，且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屬人事室權責，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規定，有關本校公務人員遇職場霸凌事件時之處理程序，明文由人事室辦理。
- 四、因公務人員法規屬特別法，須經權責單位人事室判斷不屬於特別法所規範之案件做成不受理或不成立決定後，始得由本校其他法規補充。爰明定公務人員遭受各類不法侵害時，均應先行向人事室提出申訴，人事室接獲申訴後，應先本於員工協助之職掌，給予申訴人各類支持協助，後續如判斷非屬公務人員法規範疇後，再移由其他權責單位處理。

五、檢附相關文件：

(一)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條文第五點(四)修正對照表：

- 1.秘書室法制組研商會議紀錄於114年9月24日簽准之修正對照表。
- 2.人事室114年10月13日電子郵件提出之修正對照表。
- 3.秘書室法制組114年10月10日電子郵件提交之修正對照表。

(二)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附圖1「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案處理流程圖」修正草案(暫依研商會議紀錄簽准之修正對照表進行修訂，俟決議後再酌修內容)。

決議：

一、有關公務人員不法侵害事件處理程序，經綜整秘書室法制組及人事室所提修正意見，決議如下：

(一) 尊重申訴人程序選擇權，申訴人得依預防計畫所列事件態樣自行向秘書室法制組或人事室擇一遞交申訴表件，惟同案不得再向另一單位重複提交申訴。

申訴人如對案件審議結果不服，應依其他法令規定進行申覆、救濟等程序。

(二) 秘書室法制組或人事室於收件後，應逕依相關規範完成受理審查及調查等作業程序，不得移交另一單位受理。

二、上開決議事項，請列入預防計畫修正，提下次會議審議請修正後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二】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案由：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4年5月14日勞職綜2字第1140110644號函復本校疑義之說明，爰提案修正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二、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一) 新增第一項，本委員總人數。

(二) 當然委員修正說明：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五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指定本校相關人員擔任當然委員。

2. 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學術機構應設管理委員會，審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事項，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災防或管理專長。」，爰將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災防或管理專長人員列為當然委員。

3. 依據本校副校長負責督導之行政單位一覽表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改。

4. 配合環境學院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與「海洋科學學院」整併並更名為「環境暨海洋學院」，修正學院名稱。

5. 營繕組承辦業務工程技術人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改列當然委員，由現行第五款移列至第四款。

(三)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規定，並明確推選委員代表之身分類別係自技工工友及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之中推派，爰修正第五款，由本校工會推派勞工代表。

三、檢附相關附件：

(一) 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對照表。

(二) 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三) 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6時0分。